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兵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pinmiso93@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209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於108年11月22日召開108年「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黃召集人文彬、紀副召集人英村、王委員國聰、吳委員亦閔、林委員明勝、林委員基源、林委員坤賢、邱委員名仕、吳委員信義、陳執行秘書姿云、賴委員祐成、江委員日順、朱委員景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李明利建築師事務所、劉慶輝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趙股長崇炆、本局建造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黃文彬 公差
副局長紀英村 代行

108 年度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建造管理科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文彬（請假） 紀副召集人英村（代）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業務單位報告：

陸、提案討論：

紀錄：王兵

【提案一】提案單位：李明利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

有關本市南屯區楓樹段 505-17 地號等 1 筆土地，基地經指定建築線後，因基地與現有道路（依 101-1763 號建造執照）之間有楓樹段 505 地號（互榮巷），今欲申請建築執照時是否免取得土地同意書乙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楓樹段 505 地號於 92 訴字第 128 號文件頁碼第 21 頁處提及（二）分割土地東側有一約 2 公尺巷道（互榮巷）為主要對外聯絡道路該互榮巷銜接土地北側之既有巷道亦可對外聯絡，又 2 筆土地中間有 1 條已規畫完成之 10 米計畫道路，故本件利用現有之對外聯絡巷道及該規畫完成之計畫道路，所有共有人所分配取得之土地自均會有適宜之聯外道路可供使用，而不致形成袋地，先予敘明。
- 二、本案基地楓樹段 505-17 地號於訴訟文件附圖內為編號 C12，依訴訟文件內容，申請建築執照時是否免檢附楓樹段 505 地號（訴訟文件附圖為編號 C 道路）之通行同意書。

決議：本案依 92 年度訴字第 128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內容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中院麟文字第 1060001422 號函（法院判決附件所列 C 之土地），得適用內政部 106 年台內營字第 1060810205 號函釋，認定南屯區楓樹段 505 地號土地係經法院判決分割作通行使用，故免檢具其他共有人之通行同意書。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案單位：劉慶輝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

有關建築基地與 25 公尺計畫道路（安和路）夾有 6 公尺現有巷道，兩者道路系統明顯有高低差且分別區隔，因基地情形特殊，無法依臺中市騎樓無遮簷

人行道設置標準設置無遮簷人行道乙案，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分別規定「臨接寬度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人行步道、廣場之建築基地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或公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又按臺中市騎樓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規定，應自道路境界線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是以，近年來建築基地與 7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夾有現有巷道時，應自現有巷道邊界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合先敘明。
- 二、惟揆諸上開執行方式之規定原意係基於計畫道路夾雜現有巷道時，通常其道路高程、鋪面材質等形成一體，其道路型態已形同同一道路系統，其行車寬度必然大於計畫道路七公尺，為統一都市觀瞻及保護人行安全，自應自道路境界線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惟如計畫道路開闢後，所夾之現有巷道與計畫道路間有明顯高低差，且分別區隔成二道路系統時，其現有巷道之行車寬度、行車速度與 7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明顯不同。是以，本案獨立之現有巷道退縮方式，與上開說明一(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夾雜現有巷道)之檢討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情形應有不同。
- 三、又本案建築基地與 25 公尺計畫道路間所夾之 6.34~6.82 公尺現有巷道，兩者道路系統高低差約 0.4 公尺~1.2 公尺，現有巷道與計畫道路間設有行道樹、水泥安全護欄等設施阻絕以防止墜落並維護交通安全，且 25 公尺計畫道路本身已設有人行道，亦即本案基地面前之現有巷道、計畫道路已分屬各自獨立之道路系統，與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併同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檢討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情形明顯不同。
- 四、況且本基地所臨接現有巷道全長約 200 公尺僅部分路段(約 50 公尺)與 25 公尺計畫道路形成夾雜關係，倘應依 17 條字義設置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現有巷道沿線全長僅有三分之一路段形成 4 公尺人行道系統隨即中斷，與立法原意亦有矛盾。
- 五、是以，本案基地臨接獨立之道路系統(6 公尺現有巷道)，並未直接臨接 25 公尺計畫道路，建築基地與 25 公尺計畫道路間有明顯高低差，且 25 公尺計畫道路本身已設有人行道。本案基地情形特殊，設置 4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確有困難，倘無法視為一般臨接現有巷道之建築基地，僅需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5 項之規定於地面層自建築線退縮 50 公分建築，則提請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審酌本案基地情形特殊，且無妨礙市容觀瞻、消防車輛出入及公共交通之虞，爰請同意設置 1.3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 六、有關 108 年 11 月 4 日建築法規小組幹事會意見 1，茲補充套繪圖、周邊土地退縮建築情況、剖面線索引圖、現況照片拍攝方向、建照核准圖說及其

施工進度等資料如附件。

- 七、有關 108 年 11 月 4 日建築法規小組幹事會意見 2，本案基地情形特殊無法依「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設置，其事由詳述如說明二、三、四、五。

決議：經查本案建築基地面前 25 公尺計畫道路邊現況已設有人行道，且該計畫道路與現有巷道之間有明顯高程落差，故本案進出道路使用情形為臨接兩條不同系統之道路，得以臨接現有巷道方式檢討退縮建築。

捌、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108 年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建造管理科內會議室

三、主持人：紀副召集人英村

記錄：王兵

四、出席者：

職稱	姓名	簽名	列席者	簽名
召集人	黃文彬	請假	李明利 建築師事務所	李明利
副召集人	紀英村	紀英村		
委員	吳信儀	請假		
委員	賴祐成	賴祐成	劉慶輝 建築師事務所	劉慶輝
幹事執行秘書	陳姿云	陳姿云		
委員	江日順	請假		
委員	朱景裕	朱景裕	都計測量工程科	羅仁甫
委員	王國聰	王國聰		
委員	吳亦閔	請假		
委員	林明勝	林明勝	建造管理科	羅仁甫 王兵 洪國峰
委員	林基源	林基源		
委員	林坤賢	林坤賢		
委員	邱名仕	邱名仕		